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于2016年6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9)。经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于2016年6月20日、6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2016-032)，于2016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于2016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积极督促有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